

庐山市水利局文件

庐水审批字〔2021〕8号

关于《庐山市西牯岭矿山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审批〈庐山市西牯岭矿山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报告》已收悉。

庐山市西牯岭矿山开发项目属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位于江西省庐山市温泉镇钱湖村。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 155.4217hm^2 ，其中采矿区占地面积 88.1427hm^2 、加工厂区占地面积 22.0146hm^2 、矿界外道路工程区占地面积 28.8517hm^2 、排土场区占地面积 11.6860hm^2 、区间廊道区占地面积 1.6093hm^2 、采矿辅助设施区占地面积 3.1174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基建期占地面积 110.2690hm^2 ，其中采矿区占地面积 42.9900hm^2 （其中建筑用花岗岩基建平台占地面积 16.3996hm^2 、饰面用花岗岩基建平台占地面积 24.7268hm^2 、

矿区内部道路区占地面积 1.8636hm²), 矿界外道路工程区占地面积 28.8517hm² (其中进厂道路占地面积 1.2732hm²、上矿道路占地面积 10.6005hm²、卸矿平台占地面积 0.8683hm²、保留原地貌区占地面积 16.1097hm²), 加工厂区占地面积 22.0146hm²(其中骨料加工区占地面积 18.7666hm²、厂区生活办公区占地面积 0.4531hm²、临时堆料区占地面积 2.7949hm²), 排土场区占地面积 11.6860hm², 区间廊道区占地面积 1.6093hm², 采矿辅助设施区占地面积 3.1174hm²。

生产规模分为饰面用花岗岩矿和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其中饰面用花岗岩矿的生产规模为 107.03 万 m³/年, 废石量 31.19 万 m³/年, 回采率 96%, 服务年限 18.2 年; 建筑石料用花岗岩 (异体共生矿) 生产规模 700 万 t/年 (折 261.19 万 m³/年), 废石量 77.03 万 m³/年, 回采率 96%, 服务年限 24.0 年。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24.5 年, 不包含基建期 1.5 年。

本项目基建期土石方挖填方总量为 348.71 万 m³, 其中挖方 246.03 万 m³ (含表土 36.01 万 m³)、填方 102.68 万 m³ (含表土 3.68 万 m³)、借方 3.68 万 m³ (含表土 3.68 万 m³)、余方 147.03 万 m³ (含表土 36.01 万 m³)。本项目基建期计划 2021 年 7 月开工, 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工, 总工期 18 个月。工程总投资 282453.32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27419.47 万元, 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根据安排, 庐山市水利局组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 提出了审查意见, (见附件)。经研究, 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基建期至设计水平年（2023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7%，表土保护率达到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达到20%。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55.4217hm²。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下一阶段应进一步优化防治措施设计和施工组织，减少土石方挖填数量，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590.38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155.4217万元。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二、基本要求

(一) 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向国家税务总局庐山市税务局一次性申报缴纳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155.4217万元。

2.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3.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4.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文件规定，按时向庐山市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5.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并配备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6. 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庐山市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庐山市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二）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应当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

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三）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特此批复！

